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7156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40816xxxx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8月16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接到申请人以深圳××公司为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40816xxxxxxxx）。申请人称其在抖音商城商铺“××专营店”购买的、由被举报人生产的“护眼灯”存在标签未标注产品材质、产品型号、生产日期、生产许可证号，网页虚假宣传护眼功能，无法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问题，要求依法查处。

2024年8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进一步

提供当事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8月23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地址检查，现场未发现涉案产品，被举报人称抖音商城商铺“xx专营店”不是其开设的。

2024年9月3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

2024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已标注产品名称、型号、厂名厂址、执行标准等信息，生产日期不属于该产品依法应当标注的信息，该产品不需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可以证明产品为合格品且具有护眼功能，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立案条件，于2024年9月2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月2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并责令重新调查核实。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举报事项不符合上述立案条件，遂决定不予立案，该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40816xxxxx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日